

用戶過戶更名申請書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戶編號	—	電腦代號		前用戶承諾	
新用戶名				過戶簽章	
裝置地址	士林區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之)				
<p>茲願承受上列地址使用瓦斯之權利與義務並履行 貴公司營業章程之規定請惠予過戶為荷</p> <p>此 致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p> <p>新用戶姓名 _____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用戶姓名 _____ 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p>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瓦斯表保證金	金額	據號	留存	遺失	重繳
氣費保證金					
(遺失蓋章)					
原用戶之證件	本人辦理	身分證正本	附身分證影印本	附死亡診斷書或除戶謄本	
課長	電輸 腦入	收費股	登抄表 記卡	受理人	

本表須永久保存

請共同維持清潔

102.3. 5,000 張

瓦斯變更名義辦理事項：

一、摘錄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七章第三十三條：

用戶變更名義，應由前後用戶聯名申請之，後用戶無法與前用戶聯名申請時，得選擇以「新設方式」或「恢復方式」單獨申請變更名義。

二、變更名義應具備之證件：

1. 前、後用戶雙方之身分證、印章、瓦斯費收據辦理。
2. 後用戶未能與前用戶聯名申請時得以房屋權狀或稅單影本逕行變更名義。
3. 用戶因死亡，繼承人應攜帶死亡之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印章辦理。
4. 公司行號或營業用戶，依上項規定外，另攜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辦理。

三、應繳費用：

1. 結清瓦斯費。

四、營業用戶應繳天然氣費保證金，收費標準如右：

單位：新台幣(元)

燈別	金額	備註
5燈	6,000	
6~10燈	15,000	
11~20燈	25,000	
21~30燈	50,000	
31~50燈	100,000	
51~100燈	150,000	
100燈以上	250,000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 72 號

電話：28948686 (十線)